

抄件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 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2397-6943

聯絡人：林承臻

電 話：(02)7736-5991

受文者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二)字第1090014833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管理紀錄表



主旨：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檢送中港澳入境之學生及教職員工管理紀錄表，請各校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央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」109年1月29日所發「中港澳入境的學生及教職員工，建議在家休息14天」之新聞稿及109年1月30日本部之通報辦理。
- 二、為有效阻絕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擴大，針對各級學校由中港澳入境之學生及教職員工，請其於「入境後起14日內」在家休息，避免到校上課上班。
- 三、前開自中港澳入境且配合實施14天在家休息者，其假別計算依身份別說明如下：
 - (一)自中港澳入境之學生：配合自主在家休息，無需核予假別，且不列入出缺席紀錄。
 - (二)公立學校教師：無症狀但有「湖北省」旅遊史，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管理機制實施14日健康關懷（居家檢疫）期間，核給公假；其他自中港澳入境且無症狀者，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管理機制在家休息14日實施自

裝

訂

線

我健康觀察期間，得以病假登記，並不列入年度病假日數計算，並不列入年度成績考核。

(三)私立學校教職員：得由各校依權責比照上開規定辦理。

(四)公立學校職員工：依照人事總處及勞動部發布相關規定辦理。



四、請貴校依前開管理措施事項辦理：

(一)至遲應於上課上班日就所有教職員工生進行詢問、調查、記錄並回報紀錄表；教職員工生如有通報所列事項，應於調查當日即時回報本部。本紀錄表請同步通報本部校安系統。

(二)相關疑問及聯繫窗口，一般大專校院請洽本部高等教育司溫雅嵐專員（公立大學，電話：02-7736-5901、電子郵件yalan@mail.moe.gov.tw）、林承臻科員（私立大學，電話：02-7736-5991、電子郵件chengchen@mail.moe.gov.tw）；技專校院請洽技術及職業教育司楊家瑋先生（電話：02-7736-5772、電子郵件allen1123@mail.moe.gov.tw）。

(三)本紀錄表應妥善留存備查，後續如有更新，請持續累計更新前表後即時回報各司承辦人員並註記日期時間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本部綜合規劃司、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、本部終身教育司、部長室（均含附件）